**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

**项目**

招

标

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5915)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5609) 7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_Toc22879) 13

[第四部分 技术标书](#_Toc9849) 16

[第五部分 设备采购合同](#_Toc28859)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_Toc29691) 55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部分是对“投标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1.项目说明** | |
| 1.1 | **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
| **采购形式编号：**CGZX2024070068 |
| 1.2 | **招标内容：**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 |
|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
| 1.3 | **招标人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  **商务联系人：**李月兵  **电话：**17860602093  **邮箱：**liyuebing@sinotruk.com  **技术联系人：**祁伟昭  **电话：**19861850316  **邮箱：**qiweizhao@sinotruk.com |
| 1.4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
| 1.5 | **报价：**如需要，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原厂服务费及相关配件、随机资料、保险、税费、运杂、安装调试、与其他专业配合、配合办理政府验收手续（不限质监验收、消防验收、环评及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评价等）及可预见的风险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报价货币：**人民币（**应同时报含税价和不含税价，写明税率**）。  **投标限价**：人民币**256**万元（含税，税率13%），超过投标限价无法投标。 |
| 1.6 | **投标人条件：**  1.拟标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扫描件（需盖章）**；  3.拟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拟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  5.拟投标人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声明；  6.拟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且未显示异常；  7.拟投标人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且近3年内无因服务不当而造成重大事故；  8.拟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及重大违规情况；  9.拟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0.拟投标人最近半年纳税正常；  11.拟投标人信用证明材料（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未显示异常；  12.拟投标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13.如为代理商投标，需获得生产厂家正式授权，提供授权书原件，保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拟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单位和签订合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
| **2.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应标及投标报名** | |
| 2.1 | **发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 |
| **发标方式：**中国重汽官网、山东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媒体公布。 |
|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本答疑环节提出。  **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8月5日17: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将答疑问题以word文件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件内，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邮件名格式为：XXX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项目答疑文件。**  **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人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并提供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2 |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2024年8月6日17:00前；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方式：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发送至答疑文件提交时登记的电子邮箱。 |
| 2.3 | **报名方式：**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在中国重汽官网等公开媒体上发布的招标信息，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报名。**按照中国重汽e采通“SRM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手册”（附件15）进行注册**，注册完毕后按照**“SRM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附件16）”，**登录**重汽e采通平台**后进入“供应商应标”，选择对应的项目，点击“**应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1-1.13准备资料并**上传，资质审查通过即为报名成功；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 |
| **应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7时00分00秒  **注：请务必在应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应标操作，注册审核需2-4日，应标截止时间精确到秒，逾期将无法应标。请自行掌握时间，避免无法应标。** |
| **3.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投递** | |
| 3.1 |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纸质盖章版的扫描件），均由**《投标文件（资质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文件组成，共计3个文件。  **《投标文件（资质标）》**一个文件（里面是全部资质投标书），**投标文件（技术标）》**一个文件（里面是全部技术投标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一个文件（里面是全部商务投标书），**具体组成等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编制第三条。**  注意不按此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3.2 | **投标方式：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应标成功后，进入“供应商投标”环节，投递盖章扫描版电子标书（包含资质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若逾期未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上传电子标书，即便递交了纸版投标文件，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为**正本一份，**资质投标书、技术投标书及商务投标书的**同类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里，包封表面按照附件13标注文件信息；共计三个包封**。  如选择到场参与开标，自行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于开标前至开标地点即可。  如选择线上参与开标，纸质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日前两天，邮寄到指定地址。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月兵/17860602093 |
| 3.3 |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如确实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同时要求投标人对纸版标书做出修正。** |
| 3.4 |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按照资质标文件1册、技术标文件1册、商务标文件1册**分别进行**胶装，各自不允许超过两册。  **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不单独装订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3.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注：请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操作，截止时间精确到秒，逾期将无法投标。请自行掌握时间，避免无法投标。** |
| 3.6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4.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
| 4.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 |
| 4.2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天桥区支行  **银行帐号：**37001616508050150300  **联行号：**105451000362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转账附言：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
| 4.3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7：00前（同应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4 | 对于没有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在30工作日内予以原路返还（无息）；对于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原路返还（无息）。 |
| **5.开评标** | |
| 5.1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9:00:00。  **开标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大厦1311会议室。 |
| 5.2 | **评标方法：资质标审核→唱标→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技术标入围后，原则上选取合理最低价中标**。具体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第六条：评标原则”。 |
| **6.合同签订** | |
| 6.1 | 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第七条。 |
| **7.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
| 7.1 | **交货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60个日历日之内交货至供货地点。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90个日历日之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安装调试工期超过5个日历日的，投标人应当随标书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
| 7.2 | **交货方式：**交钥匙方式；  **交货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中心园区。 |
| 7.3 |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文件最终签署之日起1年。**（投标人可在满足上述最短质保期基础上竞报） |
| 7.4 | **付款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 货物全部到货后，卖方开具金额为该合同设备价格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带60%的收据（含复印件二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 设备全部到齐，经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30%的收据并附带下列单据，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30%。   a.金额为该合同设备价格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复印件二份），具体开票信息详见发票信息表，根据表中所列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b.该套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   1. 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所有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买方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卖方，并不代表对卖方的质量保证期内责任的免除，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
| 7.5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见最终合同签订信息 |
| **8.其它** | |
| 8.1 | 设备的安装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招标人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中标人提交时须做好备份（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招标人资料归档后若另需要上述资料，中标人应及时无偿提供。 |
| 8.2 | 中标人负责为招标人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以及维修保养等内容，直至达到买方使用需求。 |
| 8.3 |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需根据设计提资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图纸等资料,其中包含设备的外形尺寸,运维空间,设备运行参数,材料材质,接口信息,规格,技术需求.等资料，提交给买方，项目设计单位以此补充设计施工图纸，中标人最终审核确认。对于提资不准确不全面、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资变更导致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
| 8.4 | 1.投标人均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位置、车间情况、道路、施工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施工期间服从、配合招标人厂区生产要求和允许施工时间段，夜间施工、交叉施工、施工降效、施工难度、成品保护等已充分考虑。  2.中标人自进场施工开始至施工撤场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自身自己的成品及车间内的已有设备设施等，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进行恢复原状。  3.施工期间应服从厂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车辆人员进出管理规定（物流运输必须选用重汽品牌）以及一切厂区管理制度，如人员登记、材料物资进出仓、防疫管理、禁止吸烟、特种作业、动火审批用电审批、登高审批及相关安全环保检查等。施工区域必须保持常态化清洁，施工余料、垃圾每日及时清运。施工人员（登高、动火等）必须持证上岗。  4.中标人自行负责进场设备材料物资的看护责任，若现场发生的丢失损坏，不得以此向招标人索赔工期和费用。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招标内容及形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于本项目需着重介绍的注意事项已经通过以下带颜色文档进行标记。**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书》。**

1. **交货及付款**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四、投标说明**

**1.报名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在中国重汽官网等公开媒体上发布的招标信息，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报名。按照中国重汽e采通“SRM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手册（附件15）”进行注册，注册完毕后按照**“SRM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附件16）”登录系统，**进入“供应商应标”，选择对应的项目，点击“应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1-1.13准备资料并上传，资质审查通过即为报名成功，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候，**务必备注所投标的项目名称**。

不按要求报名的，或因未提供相关信息导致后期无法退回保证金的，需投标人承担责任。

1. **投标条件**

**对于中国境内投标人，投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1.6”。**

**3.报价**

3.1本次招投标为公开招标**；**评标流程以及规则详见本部分第六条评标原则。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原厂服务费及相关配件、随机资料、保险、税费、运杂、安装调试、与其他专业配合及可预见的风险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2**所有设备的报价货币单位为： 元【人民币（应同时报含税价和不含税价并写明税率）】。**

**4.设备要求：**

4.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和总体要求按《技术标书》执行；

4.2设备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

4.3设备包装按国家或部颁标准执行；

4.4设备交货要求直接发货至合同指定地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5投标企业按技术规范书提报设备详细技术资料；

4.6设备所安装的操作系统及系统开发的软件均为正版，投标人是系统软件的所有权人或已获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的正式授权，对该系统软件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的来源，在有关知识产权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4.7设备设施颜色严格执行我公司企业标准《设备设施颜色标识》（Q/ZZ30070

—2020）。

**5.其他要求**

包装、运输、检验、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结算、质保及售后服务等，按《技术标书》要求，在标书中列示说明，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询标**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

**五、议程安排**

**1.发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1。

**2.发标方式**

中国重汽官网、山东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媒体公布。

**3.答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二条，逾期不受理。

**4.投标报名**

4.1投标人在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同时，应提供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到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缴纳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4.2和4.3）。

4.2招标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4.2。

转账附言：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对于没有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在30工作日内予以原路返还（无息）；对于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原路返还（无息）；

4.3说明

4.3.1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4.3.2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4.3.2.1 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4.3.2.2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4.3.2.3若为视频开标，招标过程中澄清函等资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交的；

4.3.2.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4.3.2.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4.3.2.6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4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3。

报名提交资料：均为盖章电子扫描版，用“公司名称+文件名称”命名。

1. **如果是授权委托人投标，**要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信息证明、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2. **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文件。
3. **如果是代理商投标**，除上述a)b)中要求的资料，要另外携带生产商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5.开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5.1，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6.开标方式**

原则上来现场参与开标。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参与，需在开标前三日，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创建视频链接，并在报名结束后统一通知。

**六、评价原则**

**1.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标入围后，原则上合理最低价中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通过技术标综合评审后入围的前提下，选择合理最低价确定中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评标流程：**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资质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共计三个文件。**

* **应标资格审查：在“中国重汽e采通”应标报名时，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1-1.12准备资料，上传完毕后，等待审核；**
* **通过应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入投标环节，按照“SRM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附件16）”，在重汽e采通平台投递电子标书（包含资质标、技术标、商务标）；没有通过应标资质审查的单位不能进入投标环节；**
* **资质标评审：资质标审核通过的单位，可以进入公开唱标环节；**
* **公开唱标：公示资质标入围单位的开标价格及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标专家组，通过重汽e采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期间产生的技术澄清均由投标人在重汽e采通平台内完成提交；评审合格的单位进入商务标评审环节，评审不合格的单位被淘汰；具体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件14；**
* **商务标评审：商务条款相应确认→价格澄清→商务标评审；评审期间产生的商务价格澄清均由投标人在重汽e采通平台限时内完成提交；**

**注意：投标人均需要自带笔记本电脑在重汽e采通进行自主投标和提交澄清函；投标和提交澄清函均有时间限制，超时未提交的按无效处理。**

* **中标人确定：技术标入围后，原则上合理最低价中标。**

本项目只产生一个中标人。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投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及后审。最终审查的方式，根据需要采取问询或实地查证等方式。如审查结果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则本次评标作废或变更意向中标人。

**七、合同签订**

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在重汽e采通平台公布中标结果，并发送中标通知。

2.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照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单位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合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八、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人查实无误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10）未按要求填报商务报价资料，对招标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11）未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重汽e采通完成投标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3）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人承诺同意由于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3.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或中标人隐瞒真实情况，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发布中标通知或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均有权拒绝或取消中标人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九、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资料**

1.投标人所投标设备详细技术资料清单，在标书中列示说明；

2.投标人完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在标书中列示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除享受由本品牌生产厂家提供的正规的全球或全国联保三包服务之外，还能获得由本品牌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何种免费支持、免费服务或其他对招标人有利的服务项目。

B、售后服务机构或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C、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人员数量、姓名、电话、专业资质等）。

D、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排除措施保证。

3.投标人关于包装、运输、检验、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等方案，均需在投标文件中列示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文件（资质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文件组成，共计3个文件。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及投递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

详见附件格式1—13，其余未尽事宜请按各单位习惯制定即可。

**1.《投标文件（资质标）》包括**：

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2投标函（附件1）；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即可；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近6个月及以上在授权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1.4近三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必须连续，同时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1.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及重大违规行为的声明；

1.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信息的声明；（附投标当日系统内相关截图）

1.7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1.8企业信用证明材料（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1.9代理商投标要携带生产商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即可，无格式限制（包括所代理品牌针对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10企业最近半年的完税证明，并附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1.11保密承诺函（附件4）；

1.12 2021年1月1日至今，企业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用户清单**、采购合同复印件；

1.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正文描述付款账号、户名、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行号、保证金金额。

**2.《投标文件（技术标）》：**

2.1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1），**必须先进行两列要求一一对照，不允许直接写无偏离；**

2.2设备分项配置表（附件5-2），列明项目设备分项配置规格型号、品牌等信息（要求分项明细与附表9-1完全对应），但**注意：此表在技术标书中，禁止出现任何分项价格及项目总价；**

2.3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必**须如实填写，应全尽全**；**一览表最终的所有业绩合同总额汇总必填**，数据将影响现场评标专家组对投标单位的业绩考评。**若未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根据技术标评分规则，将影响现场评标专家组对投标单位业绩判定打分；**

2.4供货期及保证措施；

2.5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2.6交货进度及计划；

2.7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2.8设备质量承诺函（附件7）；

2.9投标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3.《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

3.1开标一览表（附件8）；

3.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9-1至9-5）**；**

3.3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10）**；**

3.4投标人承诺（附件11）**；**

3.5服务承诺函（附件12），**需写明质保期以外服务费用情况**；

3.6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四、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1—13，其余未尽事宜请按各单位习惯制定即可。

**第四部分 技术标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

**项目**

技

术

标

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第一章 采购货物概况**

**第一节 使用环境**

（一）、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点：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现场分部

（三）、生产纲领及节拍：

生产纲领：净节拍90JPH；

工作制度：250 工作日/年，两班 16 小时（2x8h）/工作日；

二、承揽项目名称和数量

（一）、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

（二）、数量：项目改造名称、数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项目 | 施工地点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 外饰件现场分部 | 1 |  |

**三、分投分中：不允许**

采购货物主要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溶剂供给系统（双线均连接至机器人、新增2KS、现有2KE） | 1 | 建议GRACO与现场品牌一致 |
| 2 | 废溶剂回收系统 | 1 | 建议GRACO与现场品牌一致 |
| 3 | 2ks供漆系统 | 2 | 建议GRACO与现场品牌一致 |
| 4 | 机器人废溶剂回收设备 | 4 | 建议DURR配套机器人 |
| 5 | 程序调整 | 2 | GRACO控制柜与DURR机器人适配性调整 |

备注：1.本表所列采购货物仅为货物的主要构成部分，应配套供货以及招标人所列其它货物（或设备）和服务，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供货范围”。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章节中予以详细说明。

2.本表“供货方式”指：交钥匙方式——包括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调试和协助验收以及约定培训等。

3.以上内容仅对设备的基本功能进行了描述和建议，表中所列内容仅供参考，投标方投标前需对生产现场工艺环境进行充分调研与了解，确保投标方案满足工艺、产品、节拍、功能等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方案负责。

4.主要器件品牌

4.1投标方设备选型时，机械和电气元件尽可能选用同型号或种类的产品，以便减少备品备件种类。

4.2对于设备的品牌和材料，未明确指定的，首先由投标方提出建议，最终经招标方评审通过并书面确认后实施。

4.3招标方推荐的品牌范围，是投标方必须执行的，其他未明确的相关要求必须与招标方现场使用品牌保持一致，且投标方在回标报价中必须明确所选择的分包商及设备和元器件品牌。

如遇特殊情况，投标方可通过“偏离申请”的方式，书面向招标方提出元器件品牌由其他代替，其替代原则如下：

投标方提出的“偏离申请”必须在提交投标书时以书面形式正式向招标方提出。

投标方在提交“偏离申请”时，需要对其提出的元器件出具相关的技术、质量、价格、服务资料及市场使用情况说明，以表明其满足本项目要求。

如最终确定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偏离申请”只有在得到招标方认可确认后方可实施。

其他未提及的可能元器件品牌，招标方有权利向投标方进行询问或了解，其同样需要得到招标方的书面认可。

**四、采购货物特别说明**

招标人所列货物的名称和规格型号，如为某一供应商所特有，则该名称和规格型号可作参考，但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本技术标书实质性要求。

**第二章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中标方应无条件与招标方的外饰件涂装线供应商配合，保证输调漆系统与机器人系统能够协调工作。目前招标方输调漆系统与机器人系统均未完成设备验收，投标方在投标前应取得对其改造的书面授权，保证外饰件涂装线的正常运行。

\*2. 投标方积极协助和提供招标方和招标方所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所需要的、和设备（或材料）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技术咨询等；

3. 投标方所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投标方所供设备涉及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第三方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5. 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并为全新设备。

6. 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 本技术要求，仅对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提出了最低和一般性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或生产线）是符合本技术标书和国家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详细说明。

8. 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规范等，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按高于本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执行，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说明。

9. 投标方认为所供货物（或生产线）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10. 投标方可以根据自身经验以及招标文件的理解，写明买方招标设备应进行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方案或建议意见；投标方的这些努力，买方表示感谢，并将有助于投标方优先胜出；即使有建议意见或建议方案，仍应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建议方案或建议意见，应以单独篇章或文件，予以说明。

11.投标时提供的内容必须进行详细说明。在投标时提供设备主要部件、外购件明细表、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和相应特殊维修工具明细等，要考虑这些部件在中国使用的可行性。并提供关键部件的质保周期和响应时间清单。

\*12.在本标书中没有提及到的部分，所有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各部分功能齐全并便于使用，这部分价格应该包含在报价中，而不得另行加价。

13.投标文件中要对各部分分项报价。

1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加注“\*”的条款为否决项，不允许出现偏离。

15.程序图纸要求

15.1 供方必须提供所有设备程序的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 PLC程序、HMI 程序、机器人程序、视觉程序、伺服等。

15.2 供方所提供的程序不得设置任何密码、保护等限制手段，PLC 不得设置修改下载权限，功能块不得设置密码保护。

15.3 HMI 界面等需要密码保护的程序，供方必须提供所有级别的用户名、密码。

15.4 供方需在设备入场前提供设备程序源码，HMI 界面各级用户名和密码，并保证与现场程序一致。

15.5 供方需在终验收前提供最新的设备程序源码和电气图纸，图纸要求为可编辑原格式（EPLAN、CAD 格式）且与实际接线一致。

16.接口协议要求

16.1 供方免费开放所有通讯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以太网、

RS232、RS485、PROFIBUS、PROFINET、MODBUS 等常见接口，以及设备特有的专用接口。

16.2 供方免费提供数据交互功能，交互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报警信息等。

16.3 供方在设备入场前提供接口的技术文档和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协议、通讯速率、数据格式等。

16.4 设备使用周期内，供方免费派遣技术人员与甲方调试团队共同进行设备通讯接口的调试工作。

17.电机功率≥7.5kW,必须选用一级能效，电机功率＜7.5kW，优先选用一级能效；其中能源供应设备及年运行时间≥2000h工艺设备电机必须选用一级能效。

（二）、建设方案

1 设计基础

1.1 设计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描述 | 参数 |
| 1 | 站点数量 | 4人工+4机器人 |
| 2 | 设备配置 | 双组份水性导电底漆喷涂及溶剂回收系统 |

1.2 车间生产线通过最大外饰件喷涂面积：

最大喷涂面积：7平方米/橇

1.3 生产纲领：

净节拍：90JPH；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250天，每周5天，每天16h；

工人年时基数：1780h；

设备年时基数：3800h；

1.4 涂料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施工重量固体份 | 施工固含（体积比） | 施工粘度 | 备注 |
| 1 | 底漆 | 38-44% | 28-33% | 80-200 cP(CAP2000, 50rpm) | 水性漆 |

1.5输调漆压力、流量、流速要求：

|  |  |  |  |
| --- | --- | --- | --- |
| 涂料种类 | | 色漆 | 备注 |
| 手动喷涂 | 压力 | 6-8bar |  |
| 流量cc/min | 50-550 |  |
| 外喷自动 | 压力 | 6-8bar |  |
| 流量cc/min | 50-550 |  |
| 出口静态压力波动 | | ±0.5bar |  |
| 流速 | | 0.1~0.4m/s | |

初步按照此进行设计，如外饰件机器人数量进行优化自动站喷涂需按照更新后的数量进行合理配比，以满足工艺使用要求。

2.供货内容及项目管理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完成此项目所有的工作包括：设计、外购配套、国内制作、安装、清洗、培训、调试、伴产、售后服务等。

2.1、供货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溶剂供给系统（双线均连接至机器人、新增2KS、现有2KE） | 1 | 套 |
| 2 | 废溶剂回收系统 | 1 | 套 |
| 3 | 2ks供漆系统 | 2 | 套 |
| 4 | 机器人废溶剂回收设备 | 4 | 套 |
| 5 | 程序调整 | 2 | 套 |

2.2、项目管理

2.2.1 项目进度控制

（合同签订－进口索货－国产备货－现场安装－泄漏检查－压力试验－清洗调试－设备验收）

周计划施工进度表：（每周施工安装进度）

施工日志：（每日施工安排）

3、设计认可

3.1、投标方应仔细核对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对招标技术资料及图纸中的疑问应及时进行反馈，若因审核不仔细或图纸本身产生的问题或丢项，投标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投标方应将系统设计方案提交给招标方，经招标方认可后进行技术会签，会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部分系统图纸、会签纪要等。但招标方对系统设计的认可并不代表投标方最终提供的系统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若出现因投标方设计选型等原因造成系统缺陷或产生费用的，投标方应无偿改进并负责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3、投标方设计对材料材质的选取应遵循：a、按照工艺技术要求；b、按照国标选择；c、选用大型专业厂商生产的材料；d、与现场现有型号保持一致减少备件及维修成本；e、所有与油漆接触的材质不能低于304L。

3.4、投标方在设计、配置零部件时应选用知名品牌产品，保证设备运行、使用、维护管理的便利。

3.5、投标方应仔细认真核对并消化招标方所供图纸及设计技术资料，以此确定厂外预制及现场施工内容，制定出合理的施工工艺；与此同时，投标方须对图纸中的疑问及时做出反馈进行沟通，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方承担。

4、采购制造与包装运输

制造方式：尽可能增大原厂预制量，减少在招标方建设车间内的安装工作。

投标方应按双方会签后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合理安排预制计划，精心制造、安装和调试，保证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投标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需提供合格证明，同时应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投标方应按照设计施工图和招标方签字认可的清单选购原材料和外购件，如因市场供应问题需要更换原材料或外购件，首先应征得招标方的同意，原则上只能向上一等级和规格浮动。

计量仪表：设备用的所有监视、测量装置的准确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计量检定规程。要求使用正规知名品牌。计量仪（压力表、温度表）表运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经招标方认可的国家有关部门合格的计量检定，且出具检定合格报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投标方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与招标方要求不符或确实达不到招标方要求的及其它存在的技术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并与招标方协商，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场外预制过程中，招标方将不定期到预制现场进行监督检查，要求设备预制或存储不得在外露空间。

包装应符合GB/T9174-2008《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投标方负责，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投标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涂装车间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快速换色系统的所有管道在运输过程中应用管塞将管道两端封口以防灰尘进入，管外壁必须包裹保护带，防止管路划伤、污损。

招标方要求系统供应商的设备零件等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锈蚀等质量问题，防锈能力不低于12个月，由于防锈的质量问题造成设备表面锈蚀或设备局部锈蚀时，系统供应商要赔偿承担所有损失。

因包装箱材质、木箱设计以及制造装箱过程等所造成设备的损坏；系统供应商不但要全部承担应有损失，还应承担因延误工期（影响施工）等所造成的损失。

5、安装、调试及施工管理

安装调试内容包括：

所有设备

系统所有连接管线

系统电气线路

所有设备组件技术功能的空运行

控制程序的运行

系统设备联机运行，所有性能参数在设备技术要求范围内

工艺调试与系统负荷测试

工程完成后，投标方须负责按照招标方工厂管理规定对设备颜色及铭牌进行施工制作，铭牌材质须耐腐蚀、耐溶剂。

在外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系统的单机调试由投标方负责，联机和工艺调试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进行。

工程项目管理：

投标方应按工程的需要组织足够、合格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并将证书复印件上报招标方备案。非经招标方同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方主要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投标方设备进场前7天，投标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设备物流计划和吊装示意图给招标方，供招标方进行协调。投标方设备进场（包括现场卸车、吊装、就位等），全部由投标方负责。

投标方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提供施工中必备的设备、安装工具、辅材及运输、吊装工具，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安装工作开始前投标方须到保险公司投保所有安装险及第三责任险，如发生任何作业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方自负。

投标方进入招标方施工现场后，现场临时办公室自行建设，必须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制作目视化管理看板，按招标方要求对人员组织机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每日开工前设备点检表、施工月/周计划、现场每日安全情况、每日问题及需协调事宜等进行目视化，并及时更新目视内容。

投标方施工人员在现场的食宿由投标方自理。工作人员均应统一着装。

施工防护要求，投标方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须注意保护土建、公用等设施。对现场地面不允许有划伤，墙面不允许乱写乱画以及挂蹭导致墙面破损等。

投标方应绝对保证招标方设备安装现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施工现场进行大面积打磨、 除锈工作；生产、生活垃圾必须当日及时清理干净；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为保证整个现场和设备内部安装过程中的清洁，投标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如利用工业吸尘器、擦布等及时清除灰尘，各个施工单位必须设兼职或专职清扫人员，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如出现现场及设备内部不清洁或施工人员不文明施工，在现场或设备内部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招标方有权责令停止施工，严重者可取消施工资格。由此造成的进度影响，投标方自负。在项目终验收前，投标方需要保证所有地面的完整。

除招标方采购的外购件以外，所有设备、材料、辅助材料（含吊架、支撑、标准件等）等的采购、制造、安装和运输，以及施工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水、电、气等，均由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现场提供的能源点自行接取。

投标方采购的外购件、标准件、元器件以及其备品备件、随机资料等，投标方均须妥善保管，待工程竣工后，交与招标方，不得有丢失或损坏。如有丢失或损坏投标方须无偿补齐。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方须服从招标方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应按招标方要求或指挥进行安装、调试及问题处理，并与其它施工单位友好配合，不得扯皮。

调试、试生产及验收阶段，投标方必须配备足够人员，全过程按照招标方的指令，配合协助招标方完成有关工作。

6、技术服务与培训

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投标方须针对本项目自投标开始就保证由各种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专门的项目组。并明确项目组长，提供详细的组织机构图、人员资质及业绩履历表，供招标方选择确认。

项目组由组长及其它有关人员（包括机械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安装工程师等）组成。项目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或直接负责各部分工程的工作，并对投标方负责的工程内容全面负责，对招标方负责的工程内容给予技术支持。

投标方必须有足够的技术人员服务于整个过程，杜绝因技术服务不到位而影响其它工序进行的事件发生。服务须保证及时、有效、高质量。

现场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现场的相关制度/规范，必要的项目组成员须在招标方通知设备到场安装时，进驻施工现场。

项目组根据工程进展需要或招标方通知，应及时派出有关人员到现场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

施工与调试过程中，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制定施工及调试计划，调试完成及每次调试后出具相关报告。另外，投标方对招标方现场工程师或保全人员的维护、点检等工作应负有提醒指导责任。

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调试、试生产阶段，须为招标方各种人员进行各项所需培训，投标方应制定出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保证招标方各类（分类及数量由招标方确定）人员满足工艺、设备技能需求。

现场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生产流程、系统原理、设备结构、系统及组件维修保养、识别和处理系统一般故障的方法、系统操作、系统专项培训

电气培训：PLC、触摸屏、搅拌器等产品的工作原理、结构性能、使用注意事项、操作方法、编程技巧、主要模块的设置及数据交换、数据区的分配及I/O点的分配、模块通讯参数的设定使用等；流体输送设备电气系统原理、布置、操作等；PLC、触摸屏用户程序讲解与培训等。

上述每一类人员的培训科目开始以前，由投标方两周之前提供培训计划及所有相关资料。

培训需达到车间工程师可独立操作设备和编程，车间维护人员能够独立处理故障。

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调试、试生产阶段，须协助招标方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检查、日常保养等设备管理方面文件的编制，并对招标方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违规纠正。

通过最终验收后，为保证整个涂装生产线的顺利生产，投标方须留有专业人员在招标方生产现场进行30天的现场服务及陪产工作。在现场服务期间，对招标方操作人员在操作和维护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投标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改进意见。

7、资料提交

7.1、技术文件提供：投标方在设备整体终验收时将设备竣工资料移交招标方，移交技术文件包括：

◆品详细竣工图纸（原理图、机械图、电气图、主要部件及安装尺寸图）

◆产合格证

◆设备操作说明书

◆设备主要部件的操作、保养、维修说明书；

◆所有外购件产品样本、合格证、说明书、测试报告

◆建议易损件和备件采购清单

7.2、所有要求移交的技术文件要求一式4份（另要求提供一套电子版），在设备验收前提供给招标方。

7.3、投标方采购的外购件须随机附产品样本、说明书、合格证。对于设备所选用的外购件配件，投标方也应索取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与设备一并提供给招标方。

8、备件及工具

投标方供货时必须随机提供的易损件，以保证设备SOP前的正常运行，质保期过后，厂家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前招标方现场所有损坏的元器件（易损件和耗材除外）投标方须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之后投标方须以优惠价格向招标方终身提供设备的备件。

9、设备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阶段 | 内容 | 验收标准及依据 |
| --- | --- | --- | --- |
| 1 | 预验收 | （1）各外购件的验收（2）各种自制件的验收（3）设计阶段确认需要在该阶段验收的内容 | 1、工程总承包合同  2、技术协议  3、经双方会签的设备图纸  4、双方共同签字或由投标方提出经招标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传真  5、国家的相关法规。 |
| 将出厂前验收的问题全部关闭  外购件可实施到厂验收 |
| 2 | 单机调试验收 | 满足安装、调试及工艺设备参数要求，各单机运行24小时无故障 | 1、工程总承包合同  2、技术协议  3、经双方会签的设备图纸  4、双方共同签字或由投标方提出经招标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传真  5、国家的相关法规。 |
| 3 | 联机调试验收 | 各输调漆设备正常运转可以配合外饰件生产线生产出合格车身，产品质量状态稳定，满足质量目标要求。 | 1、工程总承包合同  2、技术协议  3、经双方会签的设备图纸  4、双方共同签字或由投标方提出经招标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传真  5、国家的相关法规。 |
| 4 | 批量试生产验收 | 在外饰件首辆份合格件下线4个月或累计生产10000辆份外饰件，先到为准。满足生产节拍、质量标准要求。如不满足要求，择期重新测试。 | 1、工程总承包合同  2、技术协议  3、经双方会签的设备图纸  4、双方共同签字或由投标方提出经招标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传真  5、国家的相关法规。 |
| 5 | 终验收 | 批量试生产验收1个月后，组织终验收，终验收必须圆满解决了生产验证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并且设备可靠运行，设备开动率≥95%。陪产期内，投标方合理安排现场陪产人员。 | 1、工程总承包合同  2、技术协议  3、经双方会签的设备图纸  4、双方共同签字或由投标方提出经招标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传真  5、国家的相关法规。 |

1. 主要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明细 | 数量 | 单位 |
| 1 | 溶剂供给系统（双线均连接至机器人、新增2KS、现有2KE） | 1 | 套 |
| 2 | 废溶剂回收系统 | 1 | 套 |
| 3 | 2ks供漆系统 | 2 | 套 |
| 4 | 机器人废溶剂回收设备 | 4 | 套 |
| 5 | 程序调整 | 2 | 套 |

11、分工界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工描述 | 备注 |
| 1 | 压缩空气 | 1.压缩空气管路材质明确：镀锌管。  2.压缩空气：招标方在调漆间内提供球阀接口。  3.喷漆压缩空气：招标方提供到二层洁净室内手动喷漆站附近，每个手动出口提供到球阀截止。 |  |
| 2 | 油漆粘度 | 由材料商提供以下参数。  油性漆：提供粘度杯型号及秒数。  水性漆：提供剪切率在0-1000秒分之一之间的粘剪曲线图。以上均为参考值 |  |
| 3 | 系统清洗材料 | 由招标方提供系统清洗所需材料及清洗方案，投标方负责操作设备，进行设备清洗。 |  |
| 4 | 与机器人、现有输调漆设备连锁适配 | 投标方确认机器人、现有输调漆设备改造方式，完成信号接入，并提供机器人、现有输调漆设备厂家授权的技术支持澄清函。 |  |
| 5 | 设备接地 | 1.在调漆间内，投标方提供四周的接地铜牌，距地高度为200~300mm。  2.其它接地：在喷房的设备，直接接到室体。 |  |
| 6 | 动力电源 | 由投标方从现有输调漆间电柜引出电源接口至投标方新增电柜。 |  |
| 7 | 中控信息上传 | 中控信号接口位置在控制柜内，由投标方接入，并提供设备厂家授权的技术支持澄清函； |  |

（三）、详细描述

1.新增设备采用GRACO、HOSCO、SEW、EBRO、FESTO、GEA、E+H、BLD、WIKA、西门子、ABB、施耐德、威图等知名品牌，原则上与现有设备品牌一致，减少备件及维修成本。

2.新增油性溶剂循环管道及罐体：整个罐材质标准不低于304L不锈钢（δ≥3mm）制成，罐体需电解抛光，具有良好的表面光洁度和耐腐蚀性，保证罐内壁不易挂漆，减罐体、罐盖密封结构必须具有良好的气密性，能有效防止罐内油漆溶剂（包括纯水）的挥发和外部灰尘/颗粒的进入。罐盖采用法兰连接形式，上安装有搅拌器、火焰阻隔器（溶剂型系统）、观察口和温度计等设备的开口。

3.罐上装有低剪切力搅拌器，由电机、减速机驱动，具备自动调节功能，它由防爆变频电机、减速机等组成。叶片采用低剪切叶片。搅拌器须能实现随液面的高低变化而自动改变搅拌器的转速，以保证漆液的搅拌效果和要求。搅拌器的设计应实现原料无飞溅，并能在液位最高的前提下充分搅拌，搅拌要避免形成漩涡、混入空气、产生气泡等。

4.罐体上均设有液位计，当超过或低于设定的液位，有声光报警，并可手动消除报警，液位计选型时一定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型，严禁出现批量问题。

5.系统采用电动泵作为动力源，电动泵根据系统的流量和循环量进行选型。

6.循环电动泵采用智能循环系统，通过PLC实现所有油漆系统的整体控制，包括流量、压力、模式自动切换、控制信号和各路保护功能的配套完全。设备选型应充分考虑系统内枪站出口位置、管路管径及长度、材料黏度、喷涂压力、流量等各方面因素，同时要求设备符合安全防爆、低维护费用的设计要求；

7.电动泵的流量、压力、报警信号和工作模式，休眠模式能通过PLC设置、并上传至控制系统；

8.通过机器人或者中控信号与输调漆电动泵系统的相互联锁，电动泵配合程序设置需保证循环系统实现生产模式（压力模式）、在线休眠模式（流量模式），且保证休眠模式与生产模式自动切换时间不超过30秒。

9.生产模式（恒压力输送模式）：该运行模式为保证管路内流速、枪站压力、枪站流量的正常生产状态，可进行工作模式和休眠模式的切换，；

10.休眠模式(恒流量输送模式)：该运行模式为保证管路内流速，保证循环系统内油漆粘度与生产时状态一致，但枪站压力、枪站流量可以不符合生产状态要求，最终保证系统节能；间歇时间可在工控机上根据需求设定。

11.非生产模式：该运行模式为电动泵自动间歇性运行，保证管路内油漆不沉淀、不堵塞，且在2个小时内可以恢复到待机模式或生产模式的运行状态。最终保证油漆循环次数最小，系统节能。

12.模组出口均配备进口品牌涂料压力传感器，可以自动监测系统压力并将信号上传给控制系统。

13.电动泵具有压力保护联锁，在系统超过预设压力的情况下，机械式泄压阀会自动打开，开始泄压，或电机自动停机来保护系统的使用安全。

14.电动泵的主泵需进行相关的联锁，在需要时系统可以手动或自动停止循环泵工作，保证系统安全。

15.电动泵下缸体需要采用全封闭密封结构，保证固化剂的正常输送。

16.确保输出的油漆压力稳定在±0.5bar，如无法满足需要安稳压塔，在系统的回流管路上装有一个可以拆卸的，带压力表的背压阀，背压阀应是低剪切设计，由不锈钢材料制作，所使用的材料应不会对水性型涂料产生影响，并适合溶剂型涂料，且可以配合PLC实现远程自动控制。

17.新增压力表均为防震阻尼压力表，所有压力表安装在方便度数的位置，并在表上标注正常压力范围。在供应管的涂料过滤器前后都装有压力表（刻度显示应符合国际标准），在背压阀上安装有压力表，所有压力表均安装检修阀门便于更换，压力表等计量仪器需附带检定证书。

18.循环管路设计要根据用量、循环量和管路长度进行管径匹配设计，确保能实现恒压模式和恒流量模式的独立控制。管道连接采用卡套式结构或焊接，内壁要光滑，不允许有任何积漆的部位。

19.所有安装的油漆管路清洗前需要进行24小时氮气耐压实验，实验压力要达到18bar以上，并全程进行跟踪记录，压力降要求不超过10%。管路泄露实验完成后用树脂和溶剂进行深度清洁并做缩孔实验，确保投入使用不会对漆膜产生影响。

20.系统设有过压和失压自动保护装置，当超过或低于设定的压力值时，有声光报警，可手动消除报警，要求供料压力、质量稳定。

21.总体要求

控制系统构成由主控制柜、现场操作箱、执行机构及现场传感器等部分构成。出口压力异常、循环罐液位异常低时，电动循环泵自动停止。

21.1搅拌控制：

21.1.1搅拌器根据油漆罐的液位自动对搅拌速度进行调节，保证油漆的搅拌效果，转速与液位调整为连续调整。

21.1.2搅拌器现场操作面板设置手动搅拌模式可以强制启动/停止搅拌器，每个搅拌器的工作状态都可以从现场的操作箱（OPB）的指示灯上可以看到，同时该信息也将送到控制柜上显示，控制柜触摸屏显示。可显示每个罐的液位和搅拌器的频率和转速。

21.2液位控制：

供料管罐都配备一个静压式液位计，可监控高低液位。

21.3压力报警控制：

当系统发生故障引起压力异常增高或者管路发生泄漏引起压力长时间低于预先的设定值时，该信号将给到控制柜的PLC中，在HMI触摸屏上给出报警信息，提示操作员处理故障并上传至主控制盘（MCP）。操作人员可以在操作箱上确认，从而防止系统因超压发生爆裂或者因欠压导致供料泵发生空打，使得系统更加安全。

21.4废溶剂回收系统控制

通过现场的操作箱（OPB），操作者可选择两种工作方式：手动和自动。

自动方式时，废溶剂回收阀均处于开启状态，当液位处于高液位时，隔膜泵自动启动，把废溶剂输送到调漆间废溶剂的收集罐中。

手动方式时，操作者通过现场操作箱（OPB）手动开关强制控制回收阀和隔膜泵，把废溶剂输送到调漆间，不受液位的控制。

22.设备功能

设备改造后底漆机器人喷涂站，具备1k及2K导电底漆清洗、喷涂、切换能力，线边2KS供漆系统具备2K导电底漆清洗、喷涂能力；

22.1设备清洗具备压缩空气排空混合段涂料、水性溶剂清洗混合段、新增溶剂清洗固化剂末端至枪口排出功能（为固化剂封闭性溶剂），在溶剂清洗能力满足情况下，清洗后系统可保证稳定喷涂、无漆料残留，

22.2新增溶剂回收系统可实现清洗固化剂后废液收集，并具备反冲洗功能，保证运行过程中无管路堵塞风险。

22.3清洗及回收模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机器人清洗路径--1K | | | |
| 序号 | 清洗方式 | 溶剂种类 | 排放路径（回收至哪个罐） |
| 1 | 短清洗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2 | 长清洗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 3 | 马桶清洗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4 | 换色清洗（油漆段）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5 | 换色清洗（固化剂段） | / | / |
| 6 | 换色清洗（混合段）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  |  |  |
| --- | --- | --- | --- |
| 2KS清洗路径--1K | | | |
| 序号 | 清洗方式 | 溶剂种类 | 排放路径（回收至哪个罐） |
| 1 | 换色清洗（油漆段）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2 | 换色清洗（固化剂段） | / | / |
| 3 | 换色清洗（混合段）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  |  |  |
| --- | --- | --- | --- |
| 机器人清洗路径--2K | | | |
| 序号 | 清洗方式 | 溶剂种类 | 排放路径（回收至哪个罐） |
| 1 | 短清洗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2 | 长清洗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封闭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溶剂型回收罐 |
| 3 | 马桶清洗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4 | 换色清洗（油漆段）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5 | 换色清洗（固化剂段） | 封闭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溶剂型回收罐 |
| 6 | 换色清洗（混合段）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  |  |  |
| --- | --- | --- | --- |
| 2KS清洗路径--2K | | | |
| 序号 | 清洗方式 | 溶剂种类 | 排放路径（回收至哪个罐） |
| 1 | 换色清洗（油漆段） | 水性溶剂 | 水性回收罐 |
| 2 | 换色清洗（固化剂段） | 封闭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溶剂型回收罐 |
| 3 | 换色清洗（混合段） | 压缩空气 | / |
| 封闭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水性回收罐 |

**第三章 供货范围及供货方式**

**第一节 供货范围**

**一、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1 | 油漆 | | 底漆溶剂 | 废溶剂回收 |
| （溶剂型） |  |
| 2 | 油漆数量 | | 1 | 1 |
| 3 | 循环形式 | | 主管 |  |
| 4 | 泵 | 循环 | GRACO E-FLO DC电动泵等 | HUSKY1050等 |
| 输送 | GRACO隔膜泵HUSKY716等 | HUSKY1050等 |
| 5 | 桶 | 循环桶 | 200L SST | 200L SST |
| 搅拌桶 |  | — |
| 6 | 搅拌器 | 循环桶 | — | SEW 电动低剪切 |
| 搅拌桶 | — |
| 7 | 液位控制 | 循环桶 | 静压式液位计E+H | 静压式液位计E+H |
| 搅拌桶 | — | — |
| 8 | 油漆供给 | 自动 | — | — |
| 手动 | 从原料桶至循环桶 | — |
| 9 | 稳压器 | 隔膜式 | GRACO等 | — |
| 10 | 过滤器 | 供给 | 2x袋式ROSEDALE等 | — |
| 加料/回流 | 1x袋式ROSEDALE等 | 1x袋式ROSEDALE等 |
| 11 | 温度控制 |  | — |  |
| 12 | 材质 | 泵 | SST | SST |
| 管路 | 304L | 304 |
| 接头 | SST | SST |
| 部件 | SST | SST |
| 软管 | TEFLON | TEFLON |
| 13 | 废溶剂回收设备 | 每台机器人增加一套废溶剂回收设备，用于回收废溶剂，防止堵塞漏斗，并减少清洗漆雾对喷涂质量的影响 | | |
| 14 | 机器人安装调试 | 增加单独的固化剂清洗装置后，对清洗程序和喷涂参数设定的调试验证 | | |

注：招标方需保证两种溶剂对机器人的清洗能力，特别是雾化器2K混合器的清洗。

**（一）一般界定**

1、投标方须负责在终验收后、终验收后的第一笔货款支付日之前，提供包括操作维护手册，保养维修手册、操作和安全事项的使用说明书。【针对于非标产品】

2、投标方须负责在终验收后、终验收后的第一笔货款支付日之前，提供包括设计总图、安装基础图、维修图等有关的资料；【针对于非标产品】

3、本“技术资料范围”所列的技术资料、图等，投标方应各提供3套，每份技术文件应装有目录清单；【针对于非标产品】

**（二）供货范围边界界定**

1、买方提供货物所需的建筑物（如厂房等）和构筑物（如混凝土池、砼基础等），包含正常安装施工所需的预埋件（如穿管、预埋螺栓、螺母及垫片）。

2、买方提供符合本技术标书中“采购货物概况”和“使用环境”章节所列明品质的电力、自来水、压缩空气、蒸汽、天然气（或煤气）管线至系统接口，如：系统电力接口的接线端，水、气、汽等外围管线端联接法兰外端面。

如果投标方认为能源系统接口地点以及操控地点之间的货物数量不清或难以界定，应当以书面方式询标或以单价方式报价；否则视同满足招标方要求。

3、对于招标文件中无明确具体要求而投标方认为必须具备的其它货物，投标方必须将该部分货物单独报价（该报价含运杂费及税费等其它费用，而且不再作为其它报价涉及的其它费用的计算基数）。

4、以“交钥匙”方式采购的货物，在满足技术标书本节上述要求之外，同时包括货物正常运行、使用所需要的过桥、护栏、防护网、盖板等辅助设施。

二、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供货范围

1、质保期之内正常需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全部包括在供货范围之内而不属于本条款界定的范围（应有明细）。

2、供货范围包括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制造图纸及其技术要求等资料，如涉及专有技术或无法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澄清或说明。

三、技术资料供货范围

技术资料供货范围包括：

1、在终验收前，提供包括货物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图纸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资料。

2、在终验收前，提供关于采购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保养维修手册、安全注意事项等的使用说明书、仪器仪表检定和使用维修说明书、合格证、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含图片和影像等资料）；对于进口设备，应有中外文资料说明。

3、在终验收前，提供关于采购货物的电气资料（包括接线图、原理图、布线图、梯形图等）、液压（气动）原理图和系统图、安装基础图、维修图等有关的资料（含图片和影像等资料）；非标准货物还应当提供设计总图、全线布置图等详细资料；对于进口设备，应有中外文资料说明。

4、本条款所列的技术资料、图片、影像等，投标方应各提供5套，其中2套为电子版光（U）盘；每份技术文件应装有目录清单。

9、本条款所列要求，如招标方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方免费补充或增加。

四、供货范围特别提示

如果投标方认为本节所列的供货范围难以满足，则仍需要按照本要求提供，但该部分货物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货物名称及品质、货值。

**第二节 供货方式**

**一、供货方式**

完全交钥匙方式，即本次招标货物至少包括以下货物及服务：非标或特需设计，制造，必要的卖方现场预验收，至交货地点的运输（含定点装卸），安装，调试，买方安装地竣工验收服务，货物移交，约定培训等全流程范围。

二、供货地点：本项目建设工地。

三、供货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60个日历日之内交货至供货地点。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90个日历日之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20个日历日之内试运行。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80个日历日之内完成终验收。

安装调试工期超过5个日历日的，投标人应当随标书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四、包装

1、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包装、包皮的技术条件，或按照最好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

2、包装应能满足所需要采取的运输方式（船运、汽运或铁路运输）、多次吊装卸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要求，应能防止雨淋、受潮、生锈、腐蚀、受振、受磁以及机械和化学因素等引起的损坏。

3、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能防止其一般性被窃或受外力破坏；一般不得采用有大缝隙的板条包装。

4、应对包装件做必要的加固和固定，以防止运输可能造成的损坏。

5、每个包装件应有装箱单，并至少标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净重和毛重、投标方（或供货商）名称和制造日期等相关内容。

6、每个包装箱应有明显标志，并具有中文书写的合同号、装运标志、发货和到货地点名称、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和项目号、箱号和外型尺寸等内容。

7、应按照不同的装运要求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箭头向上”、“防潮”、“防磁”、“不准平放”等标志，以及其它适用的国标通用标志。

8、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不应出现重复编号。

9、在不受到外界破坏情况下，包装应保证自交货日起一年内货物（或设备）完好无损。

五、运输

1、应负责将货物（或设备）运到目的地，并必须做到货物（或设备）在任何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和遗失。

2、同批货物（或设备）应统一包装、编号运输。

3、一般情况下，经由铁路、公路运输的包装件尺寸和重量不应超过国家所规定的尺寸限制。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4、在每批货物（或设备）发出后，应立即通知买方；通知中应指明：合同号、货运单号、件数、重量和货物（或设备）发出日期等相关内容。

5、货物（或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应负责货物（或设备）的卸货、搬运、保管等事宜；或按照合同约定。

**第四章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及质保要求

**1、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和工器具等，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其质保期均自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12个月。**

投标货物或涉及的关键总成和零件，如果有更长时间质保期，允许更改并说明，此将有利于投标方。

设计使用寿命短于质保期的易损件除外，但属于易损件的，应当有明确说明。

2、质保期之内，如果货物出现设备、总成、关键零部件或者多处一般零部件的二次以上的更换或维修行为，则质保期自更换或维修行为结束、货物重新正常运行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部件和及时有效的服务。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服务。

4、质保期终止之日起一年内重复出现的质保期之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而且应当免费。

5、用户享有软件升级知情权，验收之日起投标方1年内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1年以后的升级费用不高于用户或其他用户的供货价格，并确保升级软件与硬件的兼容性。

二、技术及培训服务

1、应负责在买方货物使用现场，对技术、维修和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理论、技术和操作、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接受买方有关人员的技术咨询。培训工作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3、应按要求免费积极协助和提供买方以及买方所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所需要的、与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技术咨询等。

4、若卖方提供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卖方应能保证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

5、负责制定对买方人员在运行、维修和试验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并有专人负责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指导买方受培训人员正确理解设计和制造意图，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

1、指导安装调试或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协助验收，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收费额或免费约定，否则视同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协议、通知及时组织并完成。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2、若卖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应保证能得到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买方提供安装使用现场的指导与培训。

3、根据货物的要求，调试及验收可分空载和负载两个阶段进行；买方将积极协助卖方达到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卖方在买方现场进行的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买方有权参与，卖方应无条件向买方提供现场记录和试运行数据及报告。

4、在卖方所提供货物需要得到买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查验、试验、验收时，卖方应当免费完成或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要的工作、材料和服务等。协助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中予以说明，否则视同免费。

5、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货物试验、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同时提供货物涉及并使用的软件合法性证明。

6、服务缺陷视同货物缺陷和履约延期。

四、售后服务

1、卖方提供的货物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卖方负责。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通知，卖方应当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

2、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卖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3、卖方派往买方使用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买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五、其它服务

1、若卖方所提供货物有需要进口的，卖方一般应自行、自费办理；必要时，买卖双方共同办理。

2、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协议、合同等约定之外，卖方应免费负责必要的或强制性的货物的检验、试验、化验等直接费用。

3、本章节条款所列“免费”，并非指定不可收费，而是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范围之外，投标方不可另行收取的费用。

**第五章 预验收和终验收**

一、验收依据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一般以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验收。无论技术协议书和合同，是否全部并准确列明验收所涉及的相关标准，均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2、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等与技术协议书、合同存在差异，原则上以涉及条款中对买方最有利条款为验收依据。

二、检验

如果采购货物涉及必要的或必需的检验，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能涉及的检验费用，并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内；不作针对性澄清或说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基本约定如下：

1、国产货物的检验一般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照合同要求进行。

2、进口货物的检验，卖方需要按照下述要求进行：

2.1 进口货物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2 应依据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买卖双方达成一致的货物的验收标准和装箱单，作为买方检验的依据。

2.3 进口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检疫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规格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买方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卸货目的地后180个日历日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检疫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三、验收基本条件

验收一般分预验收和终验收两部分。预验收一般在卖方现场进行，终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及试运行后的买方现场进行。但是所有的项目，包括不能预验收的项目和预验收通过的项目都在终验收时重新检验，最终只以终验收为准。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了合同，同时货物完成了试运行并经检验合格，则具备验收条件。

1、预验收一般条件（本项目无需预验收）

1.1 卖方已经按照“供货范围”要求提供了预验收资料，并且资料齐全、完整和有效。

1.2 货物应完整且所有的零部件应该安装牢固，外观无损伤，所有的焊缝饱满、无残渣等缺陷。

1.3 一般情况下，所有的管路和线缆等，接头应完全正确、可靠地联接；应排列有序（正确、牢固、整齐），有必要的防护，无皱褶、收缩和裂缝等不良现象。

1.4 使用的压力容器、电气等应具备合格证（如果有压力容器）。

1.5 货物的油漆质量应饱满、有光泽，无掉漆、无色差、无“桔皮”等不良现象（特殊标志除外）。

1.6 货物标牌完整、清晰、明确。

1.7 货物的安全要求符合中国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要求。

2、预验收基本要求

2.1 设备构成、备件齐全

2.2 设备技术原理符合标书要求

2.3 预验收原则上要求一次完成。若一次验收不成功，最多允许两次；如果出现第三次验收失败，重新作价或退货；

3、终验收一般条件

3.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等形成并达成一致的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的终验收条件验收。

3.2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视作验收失败：

3.2.1 设备验收时，其参数无法满足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3.2.2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发生关键零部件损坏或重大故障；

3.2.3 更换的零部件货值超过总货值的1%。

3.3 累计负载运行实际性能（或生产率）达不到合同规定；

3.4 终验收原则上要求一次完成。若一次验收不成功，最多允许两次；如果出现第三次验收失败，重新作价或退货；

3.5 终验收通过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收报告，并移交、核对全部供货范围内物品。

**第六章 投标技术文件一般要求**

一、技术文件一般内容要求

1、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并按要求编写投标技术文件。

2、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对投标货物的功能用途、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作出详细说明。

3、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关键设备、总成、零部件或系统作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详细说明。

4、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方建议）列明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明细。

5、投标方应当而且必须分别说明所列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使用寿命（以有效工作小时数说明）。

6、“开标一览表”和“明细表”仅作为投标方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一般格式。其中序号编写应当便于招标方了解分类或分项货物之间的所属关系，如1、1.1、1.2。

7、应当尽可能将货物的配置列全、列细，这将有助于投标方胜出。

8、单价与总价之间、总价与分类小计价之间、分类小计价与合计价之间数据应当齐全而且准确。

9、本条款表格中的制造商，应当为全称或公认的简称。

二、技术文件中货物报价格式要求

1、投标技术文件中，如未按照要求编写、或者存在漏项和缺项，将有可能造成对投标方不必要的误解；必要时，漏项和缺项涉及的费用，将有可能以其它投标方中，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最高价，计入投标方的投标总报价之内，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2、如果投标总报价与其它价格出现错误或不一致，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3、投标总报价为自合同签定生效至合同无异议执行完毕涉及的买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投标方认为本招标及投标货物涉及特需或专门的设计，应当单独列明设计费。

4、要求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明细报价之间应当具有相互间对应关系以及填报分项和明细报价，仅为便于评标而不妨碍投标人以最合适的形式签署合同。

三、验收标准及内容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或内容之外，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预验收（必要时）和终验收的标准以及规程；在合同签定之前，经投标方和招标方双方洽谈确认并签署，以作为验收标准执行。

**第七章 其它要求及说明**

一、要求

为保证本技术标书所列采购货物的质量以及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要求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具备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1、投标方应是独立法人或得到法人授权的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国际供应商参考该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2、投标方应当是通过有关资格认证的法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认证证书，如：ISO9001、VDA6.1、QS9000等。

3、国产设备应附有采购货物（或设备）涉及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

4、应附有其它与投标单位、采购货物有关的荣誉证书或资料。

5、必须附有投标货物涉及产品要求的、国家或行业管理规定要求的、或者投标方认为能够体现其投标货物合法性及先进性的最高级别的证明材料（投标货物不涉及的除外）：

5.1 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有效期之内所必需的《生产许可证》。

5.2 产品（或技术）鉴定报告/证书、专利证书或专利许可证书、新技术成果证书等。

5.3 产品相关检验、试验报告，如：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安全试验检验报告、电弧效应试验报告、噪声检测报告等

5.4 其它能够证明所供货物的质量水平、技术水平、安全性水平、节能性水平、环保性水平等相关的其它证明文件或资料、报告等。

5.5 该类报告或证明材料对于投标方胜出乃至中标极为重要！

**6、必须附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必须如实填写，应全尽全；一览表最终的所有业绩合同总额汇总必填，此项很重要，数据将影响现场评标专家组对投标单位的业绩考评。若未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根据技术标评分规则，将影响现场评标专家组对投标单位业绩判定打分。**

二、说明

1、投标方可以根据自身的技术、经验等优势以及对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的理解，写明对招标方所采购货物的优化方案或建议意见。投标方的这些努力，招标方表示感谢，并将有助于投标方优先胜出。

2、即使有建议意见或建议方案，仍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要求，编写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建议方案或建议意见，应以单独篇章或文件，予以说明和报价。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等，在采购过程全部为有效文件，如有差异，以对招标方最有利的条款为准。

4、为避免歧义，本技术标书涉及招投标环节的条款，均将潜在的卖方称为投标方、将买方称为招标方；定标后合同签署环节以及后续的合同执行环节条款，招标方称为买方、投标方中的中标方称为卖方。

**第五部分 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本设备采购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山东省济南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甲方/买方所在地*）签订：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 项目 设备 台（套），就该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有关问题，以上所列内容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 1 合同设备

1.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见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1.2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图纸、程序权限及接口协议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1.2.2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2 包装

2.1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3 运输标记

3.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收货人

3.1.2合同号

3.1.3发货标记（唛头）

3.1.4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毛重/净重（公斤）

3.1.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4 检验

4.1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 5 权利担保

5.1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5.5如卖方需要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书或图纸进行生产并供货的，根据该技术协议书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均归买方、买方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关联方所有。

## 6 交货

6.1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邮件等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邮件等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技术资料：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交货方式： （可选择6.4.1-6.4.3定义的方式或根据实际约定）

6.4.1交钥匙方式：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直至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4.2指定地点交货：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卸载至约定地点，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同时卖方应指导协助买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6.4.3自提：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到卖方所在地提取合同设备，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5交货地点：

6.6到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6.7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仍然由卖方承担。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卖方在交付设备前需通知买方。

6.9风险的转移：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在一个月内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7.2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若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使用买方产品的，买方提供调试所用产品数量【】件，超出此数量部分由卖方提供，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8 价款与支付

8.1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税额 元，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全新）产品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8.2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有其它方式可据实填写）

8.3合同价款的支付：（如有不同付款比例，则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据实填写）

8.3.1合同生效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通过买方初步验收后,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60 %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日后支付。*【按照实际业务的SAP付款条件填写】*

8.3.2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30 %的收据及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日后支付：*【按照实际业务的SAP付款条件填写】*

8.3.3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日后支付。*【按照实际业务的SAP付款条件填写】*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未经改装的、包装完好的、原厂正品，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 年。

9.5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以及维修保养等内容。

9.7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 10法定责任

10.1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商业秘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

## 11 违约责任

11.1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与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如违约金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如卖方未按7.1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给买方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或者设备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 3 ‰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 50 ‰。

11.6如卖方违反9.5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不能及时到现场履行质量维修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20 ‰的违约金（合同额不足10万元按照2000元/天计取），且不免除维修的责任。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11.7因发票违规给买方造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损失，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11.8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2.3.2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3.3卖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12.3.4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12.4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12.5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6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7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13.2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 14 通讯

14.1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生效

14.2.1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传真。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24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技术协议书；

16.2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7 其他规定

17.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7.4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进行质量监督，卖方有配合买方监造的义务。

17.5非因买方原因，卖方不能向其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及时付款等原因造成了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对买方发生了围堵上访、法律诉讼等不利的影响，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买方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其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直接付款，该笔款项将直接从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持 份，卖方持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已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其代理人在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了实名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合同。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有的手写涂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

**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在合同上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打印为纸质合同后，再于合同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双方已签署完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及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是甲方或甲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供应商、服务商或采购商、经销商，甲方作为采购方或销售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甲方），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和健康发展，保证各合作主体之间公平、公正、公开的良性竞争，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一切不正当行为，营造诚实信用的商业氛围，积极维护双方信誉,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建设，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绝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

2.乙方声明并承诺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甲方人员为领导干部的，其他特定关系人包含身边工作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股权，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关联企业或持有乙方关联企业股权。

3.乙方承诺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股东、实际出资人或持股人、高管、主要业务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共同成立公司，不得聘请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股东或实际出资人或高管或主要业务人员成立的企业中担任高管或为其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薪酬包括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若乙方为甲方新合作伙伴，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存在本条规定情形的，需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甲方所属重汽集团的纪委监察部门备案）。

4.乙方承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一经发现其员工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进行查处和整改。若甲方认为上述行为严重影响到甲方的利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如下：

a)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信用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和其他贵重物品；

b)报销个人费用或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支付费用；

c)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或邀请外出旅游、健身、娱乐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d)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提供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助其获得大额回报；

e)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任何金钱或非金钱方式的资助或帮助；

f)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g)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平、公正的履行职权或者履行职责的情形。

6.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就采购、服务或销售、经销的物项种类、物项数量、价格条件、付款条件、质量问题处理等方面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决不以任何方式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所属重汽集团的纪委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31-58062233，举报邮箱：jianchabu@sinotruk.com）。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更优惠的商务合作条件。

8.若乙方知悉其它与甲方合作的供应商、服务商或采购商、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所属重汽集团的纪委监察部门检举并提供证据。

9.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人员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任职，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属于乙方违约，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承诺不聘任甲方内退领导干部或其他人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工作；乙方承诺不聘任甲方离职或退休三年内的领导干部或其他人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工作。

1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5万元至50万元人民币或违反协议约定事件发现的上年度采购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甲方还有权对乙方采取降低供货比例、取消供货资格、单方解除采购合同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或触犯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甲方住所地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2.关联企业是指：a）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如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或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b）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对外出资，拥有股权超过50%的各级子公司；c）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或单位。

本企业股东、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0%的各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未超过50%但能够实际支配的企业或单位的股东、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以其他形式投资的企业或单位，视同本企业的关联企业。

13.本合同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已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其代理人在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了实名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合同。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有的手写涂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

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在合同上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打印为纸质合同后，再于合同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双方已签署完毕。

14.本协议作为执行甲乙双方采购协议或其他合作合同、协议的附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此协议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有效；本协议生效后将自动替代生效日之前双方已签订的《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或类同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未签署《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或类同协议约定等但实际已存在供应采购等业务合作关系的，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业务合作适用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约定。

1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

说明：

1.投标人须认真填写和提交本部分中的附件文件；

2.对附件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应给予明确的答复；

3.附件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对一切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声明及出具的资格资质文件、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4.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所有附件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1** **投标函**

致：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招标公告，投标公司， 法人代表人为 ，正式授权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CGZX2024070068）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产情况汇总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联系人 |  |
| 企业地址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 | 企业资质 |  |
| 品牌区分 | □自产 □总代理 □代理 □经销 | | | | | |
| 品牌名称 |  | | | 质量  体系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参保职工总人数 |  | 工程技术人员 |  | 生产、销售人员 |  | |
| 企业优势、关键产品特点 |  | | | | | |
| 企业行业水平及行业口碑 |  | | | | | |
| 公司现有主要研发、 实验、生产设备 |  | | | | | |
| 近三或五年企业类似业绩及履约情况 |  | | | | | |
| 售后服务及质量 |  | | | | | |
| 对本项目在设计、制造、进度、财务等方面采取的组织措施和相关人员简介 |  | | | | | |

表 2 **资产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资产情况汇总表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实收资金（万元） |  | | |
| 年度资产情况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非流动资产（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年底资产总值（万元） |  |  |  |
| 年底负债总值（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未分配利润（万元） |  |  |  |
| 营运资金 |  |  |  |
|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对招标人的商业秘密作如下承诺：

无论是否中标、是否签署合同，对获得的招标人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或装备的技术文件、制造文件、实验文件和销售及售后服务文件等，如报告、通知、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图纸、草图、样品、模型、企业标准、软件；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如光盘、磁盘、录像带、照片或其他表述，无论该信息是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还是何种语言提供、是否标识为保密，也无论该等信息储存于任何载体）承担保密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万元）** | **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有业绩合同总额汇总（必填） | | |  |  |  |  |

注：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必须如实填写，应全尽全**；一览表最终的所有业绩**合同总额汇总必填**，此项很重要，数据将影响现场评标专家组对投标单位的业绩考评。若未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根据技术标评分规则，将影响现场评标专家组对投标单位业绩判定打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设备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存，以备唱标使用**

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质保期** | **交货及安装**  **时间** | **付款方式及比例如何响应** | **付款方式及比例是否偏离** |
| **1** | 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 **1套** | **不含税价：**  **含税价格： （大写： ）**  **税率：** |  |  |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此表在投递标书时请单独密封两份，否则不予唱标。**

**3.需写明含税价、不含税价格、税率。**

**4.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调试费、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运杂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及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设备分项报价表

#### 表 9-1

设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不含税）  (元) | 总价[6×8]（不含税）  (元) | 备 注 |
| 1 | 循环罐 | 200L SUS304 | 套 | 1 |  |  |  |  |
| 2 | 电动供漆泵 | 400 21 EU, DN25 | 套 | 1 |  |  |  |  |
| 3 | 静压式液位计 | G1-1/2"(male) 100mbar | 个 | 1 |  |  |  |  |
| 4 | 气动隔膜泵及组件 | SST PTFE 1", 44LPM | 套 | 1 |  |  |  |  |
| 5 | 油漆过滤器 | DN32 GR4 T-BAR PN25 | 个 | 3 |  |  |  |  |
| 6 | 四通球阀 | SK 325-32-0.1 4/2 WEGE, X-BOHRUNG | 个 | 1 |  |  |  |  |
| 7 | 气动低剪切背压阀 | P 16 25 DN25 SST | 个 | 1 |  |  |  |  |
| 8 | 压力传感器 |  | 个 | 1 |  |  |  |  |
| 9 | 安全阀 | 21bar DN25 SST | 个 | 1 |  |  |  |  |
| 10 | 双组份配比器 |  | 套 | 2 |  |  |  |  |
| 11 | 油漆管路接头及保温 | SUS304L | 套 | 1 |  |  |  |  |
| 12 | 模组管件球阀 |  | 套 | 1 |  |  |  |  |
| 13 | 压力表温度计等 | TGE53-A ，82266198 | 套 | 1 |  |  |  |  |
| 14 | 模组支架 | 模组不锈钢框架 | 套 | 1 |  |  |  |  |
| 15 | 循环罐 | 200L SUS304 | 台 | 1 |  |  |  |  |
| 16 | 气动隔膜泵及组件 | SST PTFE 1", 44LPM | 台 | 2 |  |  |  |  |
| 17 | 电动搅拌器 | RF37/II2GD EDRS71M4/2G/KCC/TF/C | 台 | 1 |  |  |  |  |
| 18 | 静压式液位计 | G1-1/2"(male) 100mbar | 台 | 1 |  |  |  |  |
| 19 | 管件接头 | SST304 | 台 | 1 |  |  |  |  |
| 20 | 管路 | SST304 | 套 | 1 |  |  |  |  |
| 21 | 模组管件球阀 | 3/8-1-1/4 | 套 | 1 |  |  |  |  |
| 22 | 模组支架 | 模组不锈钢框架 | 套 | 1 |  |  |  |  |
| 23 | 清洗装置Purge box | Purge box—durr | 套 | 1 |  |  |  |  |
| 24 | 球阀 | SST304 | 套 | 8 |  |  |  |  |
| 25 | 管道以及接头 | SST304 | 米 | 80 |  |  |  |  |
| 26 | 变频器 | G120C | 套 | 1 |  |  |  |  |
| 27 | 远程模块 | ET200SP | 套 | 1 |  |  |  |  |
| 28 | 安全栅 | KCD | 套 | 2 |  |  |  |  |
| 29 | 电缆 | CLASSIC 100 | 米 | 600 |  |  |  |  |
| 30 | 桥架 | 线槽桥架，镀锌，400\*200\*1.5mm | 米 | 250 |  |  |  |  |
| 31 | 桥架 | 型材支架T&L及夹板,41标准型材 | 米 | 300 |  |  |  |  |
|  | 总价合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9-5 | | | | | |  |  |

第 页 共 页

注： 1.以上是各单体设备分项报价应包括的内容， 但不限于此，表中“总价合计”构成主机价格的一部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此分项报价，仅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比较，不作为限制订立合同的条件。

4.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5.该明细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删减，价格部分不得合并，可细化可增加。

6.因填写不规范造成废标及终止招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表 9-2

运输及服务分项报价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 量 | 单价(元)（不含税） | 总价(元)（不含税） | 备 注 |
| 1 | 2 | 3 (1×2) | 4 |
| 1 | 包装费 |  |  |  |  |
| 2 | 运输费 |  |  |  | 运输方式及运输起止 地点 |
| 3 | 运输保险费 |  |  |  |
| 4 | 装卸费 |  |  |  | 发生费用地点 |
| 5 | 其他 |  |  |  | 说明具体内容 |
| 总价合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9-5 | | | | **总价合计（不含税）￥ 元** | |

注： 1.投标人需另附页给出价格的详细说明。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此分项报价， 仅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不作为限制订立合同的条件。

4.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5.该明细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删减，价格部分不得合并，可细化可增加。

6.因填写不规范造成废标及终止招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表 9-3

技术服务和培训分项报价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单位 | 单价(元)（不含税） | 数量 | 价格(元)（不含税） | 详 细 说 明 |
| 1 | 现场安装调试 | 人·天 |  |  |  | (可另附页) |
| 2 | 性能考核验收 |  |  |  |  | (可另附页) |
| 3 | 技术培训费 | 人·天 |  |  |  | (可另附页) |
| 4 | 其它(列出明细) |  |  |  |  | (可另附页) |
| 总价合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9-5 | |  |  |  | 总价合计**（不含税）**￥ | 元 |

注： 1.投标人需给出价格的详细说明。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此分项报价，仅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不作为限制订立合同的条件。

4.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5.该明细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删减，价格部分不得合并，可细化可增加。

6.因填写不规范造成废标及终止招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表 9-4

随机标准附件及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 分项报价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序 号 | 备件或工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不含税）  (元) | 总价[4×6]（不含税）  (元) | 更换  周期 | 备 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9-5 | | | | | | **总价合计（不含税）￥ 元** | | |

注：1.本表须详细列出质保期内全部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的详细价格。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此分项报价， 仅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不作为限制订立合同的条件。

4.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5.该明细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删减，价格部分不得合并，可细化可增加。

6.因填写不规范造成废标及终止招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表 9-5

价格汇总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总价(元)（不含税） | 备 注 |
| 1 | 表 9- 1 总计 |  |  |
| 2 | 表 9-2 总计 |  |  |
| 3 | 表 9-3 总计 |  |  |
| 4 | 表 9-4 总计 |  |  |
| 总价合计(列入投标货物数量及价目表 ) | | 总价合计**（不含税）**￥ | 元 |
| 总价合计(列入投标货物数量及价目表 ) | | 总价合计**（含税）**￥ | 元 （税率： %） |

注： 1.此表格中的总价合计应与“投标货物数量及价目表”及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一致。

2.该明细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删减，价格部分不得合并，可细化可增加。

3.因填写不规范造成废标及终止招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11 投标人承诺**

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承诺遵守贵公司由于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2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技术/资质/商务文件**  **（1正本）**  **项目名称：**莱芜工厂车身外饰件底涂清洗系统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设备制造商装备制造能力、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完善程度 | 15 | 投标人的装备制造能力、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先进、完善程度，视情况得0-15 |
| 2 | 产品方案技术先进、各系统完善、性能可靠，设备主要核心部件，具备自身技术优势 | 15 | 产品方案技术先进、各系统完善、性能可靠，设备主要核心部件，具备自身技术优势，节能环保，视情况得0-15 |
| 3 | 产品维保 | 10 | 易于维修、操作方便，产品附件配置齐全，质量可靠，设备在使用期内的维护费用，视情况得0-10 |
| 4 | 技术培训方案：对采购方人员的技术培训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 | 10 |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安全、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安全，视情况得0-10 |
| 5 | 安调水平 | 10 | 安装、调试人员的配备、技术经验、技术水平，视情况得0-10 |
| 6 | 项目组织及人员 | 10 | 成立专项小组且职责明确，全流程项目人员经验丰富。自主赋分。 |
| 7 | 计划控制 | 10 | 有详细可行的行动计划能保证项目进度，有风险管理。综合评审，自主赋分。 |
| 8 | 业绩 | 5 | 最近连续三年有国内或国外知名品牌商用车或乘用车供货经历和经验或其他大型供货经历，提供3份以上投标同类产品开发合同证明材料，得5分；提供3份得4分；提供2份得3分；提供1份证明材料的，得2分；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9 | 质量保证 | 10 | 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检测体系，保证设备造质量符合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审，自主赋分。 |
| 10 | 售后服务 | 5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赋分。 |

**附件15 SRM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

浏览器中输入地址;

[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

1.点击立即注册



2.填写手机号码（没有注册过的）



3.注册成功登录这个手机号码的账号进入系统，点击供应商注册



4.点击新增



5.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注意非生产类要填写合作单位，最后提交审批





**注：**

**1.“项目名称”和“采购形式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1；**

**2.配套能力“供货类别”填“工艺设备”，业务主管部门为“工艺研究院”。**

**附件16 SRM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系统网址：[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

用 户 名：gys+供应商代码（注意：注册完毕后，用户名不要用手机号登录）

初始密码：scm@2022

**1.供应商应标**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应标

点击应标，上传文件之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投标**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投标



点击投标按钮，进入详情页，输入投标报价并上传相应的附件。

注意：系统内的投标报价单位为“万元”，如开标现场发现填错报价，即直接淘汰。

#### descript

**3.供应商技术标澄清函**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澄清函

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系统，上传技术标澄清函。

开标之后所有投标的供应商都可编辑提交，技术标入围之后 都不可编辑

**4.供应商报价**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报价

点击报价按钮进入报价详情界面，请在此轮报价起止时间内报价，否则无法报价。

**5.供应商澄清报价**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澄清报价

招标发起人接收建议价的同时会给供应商发送澄清报价，供应商在此界面进行澄清报价，点击编辑按钮进入澄清报价详细界面，输入价格并上传澄清函，之后点击提交。

#### descript

**6.供应商查看中标通知**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中标项目

点击查看进入查看中标项目详情

